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許惠珍
電 話：(02)7736790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0010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原函(0107767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1日環署毒字第

1000045677E號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修正第5條條文，學校之相關申報問題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1日環署毒字第1000045677E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於次月10日前申報前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為零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申報。
- 二、有關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申報，經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函復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申報仍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件)。
- 三、另本部已建置「化學品申報系統」，資料亦分享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資料庫，敬請各校於申報期間至本部「化學品申報系統」完成運作紀錄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之申報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繆慧娟研究員
、本部環保小組

100/06/24
08:53: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
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依旨辦理，文核閱
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 陳谷汎
兼組長

決代
行爲

教授兼環境保
護暨安全衛生
中心主任 劉家男

8 06/29/20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
蔡秋美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863

傳真電話：02-23810562

電子信箱：cmtsai@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000514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100年6月1日環署毒字第1000045677E號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修正第5條規定，學校之申報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6月14日臺環字第1000101630號函。
- 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8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其中有關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之規定，已訂定於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是以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仍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三、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紀錄申報作業，由於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與貴部「化學品申報系統」已完成介接作業，爰依貴部意見，學術機構應至貴部建置之「化學品申報系統」完成運作紀錄之申報作業。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100/06/20
18:04:08

